制定文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

相关政策规定具体条文

**所引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四、八、二十、三十七、三十八、四十一条）

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三、《上海市档案条例》（第三、六、七、十三、二十、三十五、三十六条）

四、《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五、二十八条）

**具体条款：**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四、八、二十、三十七、三十八、四十一条）**

第二条　从事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档案，是指过去和现在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从事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军事、外事、科技等方面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四条　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维护档案完整与安全，便于社会各方面的利用。

第八条　国家档案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档案工作，负责全国档案事业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建立统一制度，实行监督和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密级的变更和解密，应当依照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电子档案应当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

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以电子形式作为凭证使用。

电子档案管理办法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已经实现数字化的，应当对档案原件妥善保管。

第四十一条　国家推进档案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档案数字资源跨区域、跨部门共享利用。

**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三、**《上海市档案条例》（第三、六、七、十三、二十、三十五、三十六条）**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档案，是指法人、其他组织以及个人从事政治、军事、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宗教等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音像等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六条 市和区其他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管辖范围，负责本系统的档案工作，业务上受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对档案工作的管理，为档案工作提供必须的条件，保障档案工作正常开展。

第七条 档案工作应当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维护档案完整、准确与安全，便于社会利用和保守国家秘密的原则。

第十三条 市级行政部门的档案机构可以制定本系统专业档案工作的业务标准和技术规范，经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建设工程、科学技术研究、技术改造、重要设备更新等项目的验收、鉴定，应当由该组织的档案机构以及按照规定有接收该档案任务的档案馆对项目档案进行验收。

市或者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工程和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进行验收、鉴定时，应当由市或者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该项目主管部门的档案机构以及按照规定有接收该档案任务的档案馆对项目档案进行验收，并出具共同签署的档案验收认可文件。

未经档案验收或者档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进行项目竣工验收、鉴定。

第三十五条 档案馆和其他档案机构应当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件，提供服务。

因国家或者公共利益需要利用档案的，档案馆和其他档案机构应当提供。

第三十六条 利用档案时，任何人不得涂改、伪造、损毁、丢失档案。

**四、《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五、二十八条第五款）**

第十五条（档案移交） 民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在按照有关规定向城建档案机构报送竣工档案的同时，应当向市或者区民防办报送竣工档案。

第二十八条（行政处罚）第五款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市或者区民防办按照下列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向市或者区民防办报送竣工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市民防办可以委托上海市民防监督管理处实施。